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3 月 31 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 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 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 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